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997號

原告 清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瀨云

訴訟代理人 馬慶德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必祥吉國際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玉娥